

#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4 排 CT 及 DR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40-GXDY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 目 录

合同附件 1 《磋商文件》 .....	8
合同附件 2 《响应文件》 .....	13
合同附件 3 《最终报价》 .....	24
合同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	25



#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40-GXDY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ZZC2025-C3-260040-GXDY

项目名称及编号：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4排CT及DR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年） ①	单价（年/元） ②	单项竞标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4 排 CT 及 DR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	519300.00	155790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15579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其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技术、备件等均具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患者信息、诊疗数据、医院经营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并需符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3 年，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按年度支付（共 3 年，每年 519300.00 元）。首年服务费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首年全部预防性保养服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首年服务费的 90%，剩余 10% 在首年服务期满且无未解决之服务质量问题后支付。

2. 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费，参照上述方式，在相应年度服务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该年度全部合同义务后支付。

3. 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到期及未到期款项，直至乙方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0%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减轻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以及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6.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年1月7日	乙方（公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攀洪路48-1号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十七层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廉政合同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甲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及廉政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陈平羽

2016 年 ( 月 7 日

乙方单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朱晓峰

2016 年 ( 月 7 日

11

11